

证券代码：835618

证券简称：友润电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轩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8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和《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 2021 年度开展业务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受聘期间，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它有关的一切事项；

(4) 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袁艺、贾小燕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